

绩效指标表

年度绩效指标

2023年度

序号	指标名称	前年 指标 值	上年 指标 值	计算 符号	指标值	计量 单位	指标值说明	指标值确定 依据	绩效指标 来源
1	产出指标								
	数量指标								
	村级运转经费拨付数量			=	14	个	村运转经费拨付14个村	历史标准	
	社区运转经费拨付数量			=	2	个	社区运转经费拨付2个社区	历史标准	
	村主职工资发放人数			=	14	人	村主职14人	历史标准	
	社区主职工资发放人数			=	2	人	社区主职2人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人数			=	62	人	村及社区在职副职62人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离任副职生活补贴发放人数			=	125	人	村及社区离任副职125人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在职主副职养老保险补贴人数			=	78	人	村及社区在职主副职养老保险补贴78人	历史标准	
	质量指标								
	村级运转经费拨付率			=	100	%	村级运转经费拨付率100%	计划标准	
	社区运转经费拨付率			=	100	%	社区运转经费拨付率100%	计划标准	
	村主职工资发放率			=	100	%	村主职工资发放率100%	计划标准	
	社区主职工资发放率			=	100	%	社区主职工资发放率100%	计划标准	
	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率			=	100	%	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率100%	计划标准	
	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生活补贴发放率			=	100	%	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生活补贴发放率100%	计划标准	
	村及社区在职主副职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率			=	100	%	村及社区在职主副职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率100%	计划标准	
	时效指标								
	项目完成时间			定性	2023	年		其他标准	
	成本指标								
	村级运转经费			≤	70	万元	根据前几年平均标准，村运转经费5万/个*14个=70万	历史标准	

绩效指标表

年度绩效指标

2023年度

序号	指标名称	前年 指标 值	上年 指标 值	计算 符号	指标值	计量 单位	指标值说明	指标值确定 依据	绩效指标 来源
	社区运转经费			≤	20	万元	根据前几年平均标准，社区运转经费10万/个*2个=20万	历史标准	
	村主职工资			≤	56	万元	村主职4万/人/年*14人*1年=56万	历史标准	
	社区主职工资			≤	8	万元	社区主职4万/人/年*2人*1年=8万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副职工资			≤	173.6	万元	副职62人，副职2.8万/年/人，共计173.6万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离任副职工资			≤	12.85	万元	16个村（社区）离任副职经费保障，其中宋声国、袁世贤等90人按1000元/人/年发放；刘宏秀、罗家兴等35个副职按1100元/人/年发放，共发放125人，共计12.85万元	历史标准	
	村及社区养老保险补贴			≤	11.88	万元	16个村（社区）主职16人养老保险补贴16*2000元/年/人=32000元；根据《关于做好村“两委”副职干部办理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，村“两委”副职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的70%执行，16个村（社区）副职62人养老保险补贴62*1400元/年/人=86800元，共计11.88万元	历史标准	
2	效益指标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保障村务正常运转			定性	提高		保障村务正常运转，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	其他标准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3	满意度指标								
	村干部及群众满意度			≥	98%		按时发放村及社区主副职干部工资，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保障，每年对离任副职干部发放工资，村干部满意度100%；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村干部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，提升群众满意度	其他标准	